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紀念許國賢先生永續清寒獎助學金設置 要點

113.03.19 第 31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.04.10 發布全條文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下稱本校)工學院(下稱本院)為設置工學院紀念許國賢先生永續清寒獎助學金(下稱本獎助學金),以達成許國賢先生之家屬為回饋社會並鼓勵本院學生努力向學,將來服務社會人群,及協助家境清寒,品行端正之學生,以永續嘉惠無數莘莘學子之捐贈目的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獎助學金由許國賢先生之家屬現金捐款新臺幣(下同)一千萬元作為永續基金。

前項永續基金依國立臺灣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,每年提撥孳息作為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,本金永不動用。

- 三、符合下列條件之本院在學學生(不含延畢生、休學生),得申請本獎助學金:
 - (一) 家境清寒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。
 - (二)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(GPA)達二點九三(百分制七十五分)以上, 操行成績達A以上。
- 四、本獎助學金之獎勵名額,每學年共計十名。

前項獲獎人數,本院所屬系所各以一名學生獲獎為原則。

本獎助學金之獎勵金額,為每名四萬元為上限,實際頒發金額由本院視當年度孳息提撥情形調整之。

- 五、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時間,依本院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公告之期程辦理。
- 六、申請本獎助學金之應繳交文件,規定如下:
 - (一)校內用申請書一份。
 - (二)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。
 - (三)全戶最近一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免繳稅證明。
 - (四)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、清寒證明正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家中突遭重大變故之佐證文件。
 - (五)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及操行成績證明。
 - (六)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(需蓋有申請當學期之註冊圓戳章)。
 - (七)五百字以內之中文自傳。
 - (八)班級導師或修習課程授課教師出具之推薦信。
- 七、本獎助學金以家境清寒及品性端正者為優先獎勵對象。

本獎助學金獲獎名單之審定、獎助學金之核發及受獎儀式之辦理,均由本院獎學金委員會為之。

本獎助學金之獲獎名單,將提供予捐贈人。

八、本獎助學金之獲獎學生,獲獎當學期不得兼領本校其他獎助學金,以擴大弱 勢家庭學生之受惠範圍。

本獎助學金之獲獎學生,得重複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
- 九、獲獎者之申請資料如經發現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,將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 其已領取之全部獎助學金,並依違法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
- 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。